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事事如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11中壽商一字第1060911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事事如意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特色1

生存保險金
可年年領回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享有海外意外身故、海外
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事事如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 298,644元，以繳費期間4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255,102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5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52%，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累積所繳 保費	基本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現金價值	基本 保險金額對 應之生存 保險金 【含祝壽保 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累積生存 保險金 (含基本、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含祝壽 保險金】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 金價值 (含基本、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次年度 期初 現金價值 (含基本、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 金價值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含祝壽保 險金】		一般壽險 保障	海外意外 壽險保障	海外交通 運輸意外 壽險保障		
1	40	250,000	155,414	4,241	520	1,627	-	4,241	262,747	561,391	1,158,679	157,041	167,942
2	41	500,000	362,972	8,481	1,651	5,215	15	12,737	522,940	822,104	1,420,432	368,187	391,481
3	42	750,000	595,257	12,722	3,394	10,768	70	25,529	780,857	1,081,152	1,681,742	606,025	641,684
4	43	1,000,000	852,270	16,963	5,761	18,268	193	42,685	1,037,228	1,339,266	1,943,342	870,538	951,083
5	44	1,000,000	932,158	16,963	8,147	25,816	327	59,975	1,028,067	1,332,472	1,941,282	957,974	962,754
6	45	1,000,000	936,339	16,963	10,552	33,418	463	77,401	1,018,698	1,325,489	1,939,071	969,757	979,285
7	46	1,000,000	945,328	16,963	12,975	41,071	599	94,963	1,009,125	1,318,321	1,936,713	986,399	986,461
8	47	1,000,000	944,850	16,963	15,418	48,779	737	112,663	1,003,600	1,315,219	1,938,457	993,629	993,693
9	48	1,000,000	944,402	16,963	17,880	56,542	876	130,502	1,011,027	1,325,089	1,953,213	1,000,944	1,001,008
10	49	1,000,000	943,984	16,963	20,361	64,359	1,016	148,481	1,018,450	1,334,974	1,968,022	1,008,343	1,008,407
20	59	1,000,000	938,996	16,963	46,269	145,479	2,476	336,204	1,095,478	1,437,708	2,122,168	1,084,475	1,084,544
30	69	1,000,000	933,083	16,963	74,283	232,090	4,054	539,172	1,177,096	1,547,122	2,287,174	1,165,173	1,165,210
40	79	1,000,000	926,005	16,963	104,578	324,265	5,762	758,627	1,263,268	1,663,353	2,463,523	1,250,270	1,250,310
50	89	1,000,000	917,733	16,963	137,338	422,040	7,608	995,911	1,353,920	-	-	1,339,773	1,339,816
60	99	1,000,000	907,848	16,963	172,765	525,188	9,605	1,252,475	1,448,451	-	-	1,433,036	1,433,084
70	109	1,000,000	-	912,895	207,112	-	633,100	3,047,155	1,545,995	-	-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5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其中一項。

註6：若保人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該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前述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該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2.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該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3.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應繳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月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於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月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月(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4) 儲存生息：自第一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月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月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月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事事如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2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較大者，再依其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以下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1.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六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繳過保單年度數。
- 2.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六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下列倍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年齡	未滿10歲	10歲(含)~19歲	20歲(含)~30歲	31歲(含)~36歲	37歲(含)以上
倍數	2.7	2.8	2.95	2.98	3.0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一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按改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1.7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乘以保單年度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2)第五保單年度起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搭乘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4年期	0歲-76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5萬元-新臺幣2億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保額 ≥ 18萬	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權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5%，最低6.7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8.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9.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四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6%	63%	56%	66%	63%	57%
		2	74%	73%	70%	74%	73%	70%
		3	80%	79%	78%	80%	80%	78%
		4	85%	85%	85%	85%	85%	85%
		5	93%	94%	93%	93%	94%	93%
		10	97%	98%	97%	97%	98%	97%
		15	100%	101%	100%	100%	101%	100%
		20	103%	103%	102%	103%	103%	10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